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联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联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经开区实业”，系泗阳县人民政府全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计划于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可实施期限已过半，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期内。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可实施期限已过半，但受限于短线交易、重大事项敏感期等限制及资金集中统筹规划等因素影响，目前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充足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联合泗阳经开区实业计划于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间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

及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增持计划可实施期限已过半,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期间, 受短线交易、重大事项敏感期等限制, 为了不违反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同时受限于本次增持资金集中统筹规划等因素的影响, 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暂未增持公司股份, 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后续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资金统筹安排推进实施增持计划。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后续如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可增持期限较短或资金未能及时统筹到位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顺利实施,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